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股权投资基金”）与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唐航信”）关于共同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同意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名航信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议案。

各方一致同意，共同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名航信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名称已经工商部门核准），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3 人，普通合伙人 2 人，有限合伙人 1 人，其中名城股权投资基金与富唐航信共同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名城金控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名城股权投资基金、富唐航信分别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分别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0.5%，有限合伙人名城金控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9,700 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99%。

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8-037 号《关于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5 月 18 日